

新北市三重區集美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規定

112.10.18校務會議修訂

114.01.08校務會議修訂

- 一、 本規定依國民教育法第13條第1項規定、108年6月28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65377B號令「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108年12月2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教國字第1082207507號「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113年11月28日新北教國字第1132362088號「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修訂。
- 二、 學校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由導師參考各學習領域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學生法定代理人反映，依下列各款學生表現項目加以評定。
 - (一) 出缺席情形：學生出缺席情形包含曠課及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請假及出缺勤管理規定第二點規定之假別等紀錄。
 - (二) 品德言行表現：由導師考量學生智力、性向、興趣、家庭環境與社會背景等因素，並綜合平日個別行為觀察結果、談話與家庭訪視紀錄、學生自評、同儕互評及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彙送資料記錄之。
 - (三) 團體活動表現：由導師或任課教師視學生參與班級、社團、自治與學校活動學習等情形記錄之。
 - (四) 公共服務表現：由導師或相關人員依學生參與班級、學校或社區服務等情形記錄之。
 - (五) 校內外特殊表現：依學生實際表現記錄之。
- 三、 學校學生學習領域之評量，分七大學習領域及其所融入之重大議題個別辦理；學校彈性學習節數課程並得併入學習領域實施評量。
 - 一、二年級之社會、藝術與人文及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統整為生活課程實施評量。
- 四、 本校學生定期成績評量每學期紙筆測驗二次；其實施日期由教務處擬定，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其評量方式由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決定之。
- 五、 本校學生學習領域成績評量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 個別學習領域每次包含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成績之核計比例由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訂定。
 - (二) 個別學習領域之各次定期評量總成績總和之平均數為該領域學期成績。
 - (三) 各個別學習領域學期成績乘以各該學習領域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除以每週學習領域總節數為學習領域評量之學期總平均成績。

六、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依下列各類別之方式辦理：

(一) 身心障礙類：身心障礙學生應衡酌其身心發展狀況及學習優勢管道，擬訂個別化教育計畫，依學生能力及需求調整評量內容及方式，其學習領域評量依學生能力採多元方式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普通班接受資源班服務學生，在資源班接受直接教學之科目，其成績評量除普通班教師衡酌該生之普通班平時及定期評量表現外，另需納入資源班教師所提供之評量結果，並由各校特教推行委員會自行擬訂普通班及資源班成績合適比例；未接受直接教學之學習領域，其成績評量由普通班教師視學生能力現況彈性調整之。
2. 接受巡迴輔導學生（含在家教育），由學生學籍所在學校於學期初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擬訂評量方式，評量結果提交學校登錄，如接受巡迴輔導學生為普通班接受資源班服務學生或自足式特教班學生，依資源班或自足式特教班規定辦理。

(二) 資賦優異類：資優類學生如因參加資優相關課程，而彈性調整領域課程節數，其評分應視節數比例，按比重適當評分；經核定縮短修業年限者，得參酌其輔導計畫及縮短修業年限後之評量結果，於成績欄中加註或核予適當分數。

七、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依九年一貫課程七大學習領域及其所融入之重大議題進行評量。

(二) 家長應依申請計畫實施評量，並得自行決定學生返校參加定期評量，由家長實施之評量紀錄，應於學期末提供校方進行成績登錄，提供之時間由家長與導師聯繫確認。

1. 返校參加定期考試者，平時評量成績由家長提供，教師就平時評量與定期評量成績，合併計算學生之學期成績。

2. 不返校參加考試者，所有領域成績由家長評定。

3. 學生學期成績單應加註「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字樣。

(三) 核發申請實驗教育學生之畢業證書，應在相關文件上加註申請實驗教育修業期程。

(四) 申請實驗教育之學生成績，倘涉及畢業成績計算，不列入畢業成績獎項評比。

八、學校學生於學習領域定期評量時，因故請假缺考者，應於定期評量結束後3個上課日內進行補考。但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考，該缺考學習領域定期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前項補考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一) 經學校核准給假者，於銷假後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者，但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行評量，其學習課程定期評量成績以零。

(二) 若因公、喪、不可抗力事由請假缺考且無法補考者或因事、病事由請假且當日無法補考者，該學習領域定期評量成績以「缺考」登記。

九、學校得視學生日常生活表現情形之需要安排專案輔導；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未達丙等者，由學校實施補救教學，得協調學生家長配合，並得建立補考機制，其實施原則如下：

- (一) 補考範圍：以補行評量前一學期不及格學習課程為限。國民小學六年級下學期學生，得補考當學期不及格領域。
- (二) 補考時間：國民小學六年級下學期學生，應於畢業典禮前辦理外，由學校自訂。學校應以書面通知學生於指定期日參加補行評量，學生逾期未參加補考者，除有不可抗力情形外，視同放棄補考機會。
- (三) 補考方式：得以紙筆測驗或多元評量等方式辦理。
- (四) 成績計算：補考及格者，該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學期成績以六十分計算；補考不及格者，以原始分數擇優採計。
- (五) 補考次數：每位學生得參加各學期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補考以一次為限。

十、學生成績評量之處理、登記由各班導師、任課教師配合辦理。

十一、學生成績評量紀錄，應定期告知家長及學生，每學期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學期或畢業成績通知除量化紀錄外，得參酌學生人格特質、學習能力、生活態度、特殊才能等以文字描述加以說明，並提出具體建議。

十二、學生修業期滿，經成績評量審查會審查符合下列規定者，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不符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一) 扣除事假外之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請假及出缺勤管理規定第二點規定之假別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外，學習期間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 (二) 學習領域中有四大個別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列丙等以上者。
- (三)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小學之學生適用之。

十三、畢業成績獎項評比採計五六年級成績。

十四、學期成績優良獎狀之成績計算需採計平時成績和定期評量成績，核計比例由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於訂定。

十五、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